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許明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明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明賢因犯竊盜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均為竊盜罪，並綜合斟

01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
02 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
03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及受
04 刑人對定刑表示沒有意見之情形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
05 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
06 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瓊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